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3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A○○

受安置人 甲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因遭母親乙女及繼父丙男不當管教，影響身心甚鉅，考量甲男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乙女及丙男親職功能不彰，且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甲男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下午11時27分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9月19日。茲因甲男之外祖母丁女取得監護權後，甫透過轉換親屬安置方式評估相關親屬照顧穩定度，現階段甲男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甲男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  
0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6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 
03 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9號繼續安置裁定為憑。爰審酌本院  
04 裁定宣告停止乙女對於甲男之親權及選任丁女為甲男之監護  
05 人確定後，因丁女任職公司遷廠緣故，丁女目前仍在嘉義大  
06 林廠房附近租屋居住，僅偶於週末返回淡水與甲男之舅舅及  
07 阿姨相聚，聲請人乃於113年8月23日安排甲男自寄養家庭轉  
08 換改由甲男之阿姨安置照顧迄今，亦已順利銜接甲男就讀阿  
09 姨住處鄰近之公立幼兒園，惟甲男常有固著情緒行為，整體  
10 照顧部分存有一定之難度，目前尚處於適應磨合階段，故暫  
11 不宜貿然結束安置，佐以丁女經本院通知後，並未對於本件  
12 聲請表示反對意見(本院卷第25至27頁)，堪信繼續安置符合  
13 甲男之利益，自應准許本件聲請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21 書記官 劉雅萍